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前：苏子孟先生（主任委员）、高汝森先生、邬青峰先生、杨

珏先生、穆林娟女士

调整后：苏子孟先生（主任委员）、高汝森先生、邬青峰先生、李万寿先生、穆林娟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经总经理邬青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海全先生、张海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苏子孟先生、李万寿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报备文件：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郭海全先生：**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股份技术中心设计员、设计工程师、矿用汽车所所长，美国康明斯公司高级应用工程师，北方股份矿用汽车研究院经理助理兼动力传动研究所所长、副经理，技术中心总设计师，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研究院院长。现任北方股份副总经理。

**张海楠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液压机械厂政工科干事，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副科长、科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处处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内国际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民品发展部）副部长，北方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党建群工部部长，现任北方股份副总经理。